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出席者：鄭委員瑞昌、張委員允文、李委員金玲、李委員建平、張委員惠真、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日間部學生代表張委員凱翔、日間部學生代表林委員可涵、日間部學生代表陳委員奕樺、進修部學生代表蕭委員鈞展、進修部學生代表蔡委員中玄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8 人、未出席 13 人（含請假 1 人），委員實到人數 25 人（含代理 3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二。

（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28-31 頁）

主席：李主任委員俊杰

記錄：羅鳳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4-1」代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4-1-A-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 本要點於 105 年 1 月 5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公告實施。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4-1-A-02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議事由： 一、修正後通過。 二、「菁英獎」改為「學生菁英獎」；個資蒐集及使用同意書與設置要點分開。		
--	---	--	--

叁、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有 862 位學生提出申請。
- 二、105 年 3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 34 件。
- 三、105 年 3 月份申請停車證 208 人。
- 四、104-2 學期兵役緩徵（含復學）計有 366 人；離校緩徵消滅計有 14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計有 11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計有 1 人；免役計有 17 人。
- 五、於 3/17（四）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會議中決議畢業典禮實施方式，並與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及畢委會學生代表達成共識。
- 六、於 3/17（四）辦理交通安全講習，特別邀請臺中市交通隊二分局陳副分局長蒞校演說，演說內容精彩與學生互動熱絡，並提醒時下青年學子騎車應有的觀念，師生均受益良多，與會師長共計 180 位。
- 七、於 3/31（四）辦理校園安全防災知能研習，特別邀請臺中市消防局救護大隊尤郁筑專業講師蒞校演說，其精湛活潑的課程設計，除帶動全場師生互動良好外，並導正許多防災時應有的觀念，使全場師生獲益良多，參與師生共計 160 位。
- 八、於 4/6（三）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舉行臺中市模範生表揚，日間部模範生代表共 36 名，由本組同仁帶隊參加，活動順利圓滿。
- 九、4/23（六）、4/24（日）成功大學舉辦中南僑盃運動會，由本組 2 位同仁帶領 12 名僑生參賽；本校分別榮獲田徑賽 400m 及 3000m 第三名，除了爭取學校榮譽亦促進各校僑生交流。
- 十、4/28（四）將舉辦僑生座談，藉由座談宣導僑輔事務，並瞭解僑生現況與回應問題，建立雙向溝通的平台。
- 十一、104 學年度畢業獎項「學生菁英獎」第一階段學院推薦作業已完成，感謝各學院院長及系科主任協助；「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訂於 5/10（二）中午在第二會議室召開，屆時惠請各位遴選委員撥冗出席，協助遴選本校菁英學生。
- 十二、5/11（三）、5/12（四）下午七、八節將辦理兩場學務行政典範講座，重點著重在品德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5 年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青春饗宴季，於 3/2（三）三民校門口舉辦開幕

儀式，當日活動參與表演社團計有主持社、太鼓社、熱舞社及熱音社，感謝社團們的賣力演出及支援的工作人員，使得開幕儀式圓滿順利結束。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長大會預計分別於 3/10(四)、5/4(三)、6/2(四)辦理。

三、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3/19(六)及 3/20(日)兩天在雲林科大舉行，由黃淑媛專員帶領本校揚聲管樂社參賽，該社表現優異獲得優等獎，感謝承辦人黃淑媛的帶領以及社團輔導老師周文盟的指導。

四、4/27(三)學生宿舍組主辦「瘋租屋、居安行」嘉年華會活動開幕，將有太鼓社、跆拳道社、手語社、口琴社、吉他社等社團支援演出，期能使活動氣氛更加活絡。

五、4/28(四)將舉辦畢業講座—姊放吧！親愛的妳，邀請百吻巴黎女主角楊雅晴演講，提倡性別平等，鼓勵大家拿回自己身體的掌控權。

六、105 年度學生自治性團體暨社團幹部研習營預計於 6/27(一)~6/28(二)在本校舉行。

七、「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嵐風口琴社榮獲「口琴四重奏 優等」、「口琴合奏 優等」；蘭風國樂社榮獲「絲竹室內樂合奏 甲等」，恭喜也感謝口琴社及國樂社為本校爭取榮譽，締造不錯的佳績。

八、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本校辦理 6 個營隊，共有道學社、英語義輔社、國樂社、國術社、H2O 青輔社等 5 個社團參與，辦理地點分別為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小、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小、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小、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小，參與志工 159 人，參與學員 268 人，以小學育樂營活動方式拉近城鄉學習落差，輔以生命教育之相關內涵，藉由相關媒材之使用，在遊戲過程中，培養學童閱讀之習慣及體驗。

九、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計畫相關申請資料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截止收件，刻正彙辦中。

十、導師提出或協助學生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時，無須再寫簽呈，僅須填列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同時請注意本學期「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要點」內容已有修改，於申請時須同時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告知聲明」一併附上，詳情請參閱學校網頁

(<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9450.php?Lang=zh-tw>)。

十一、各單位工讀生聘僱請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並簽訂工讀生僱用契約書。

十二、本學期校外各項獎學金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收件中。

十三、本學期就學貸款截至目前已有 1171 名學生申貸，現正校對資料中。

◎衛生保健組：

一、為提供全校師生更加舒適的健康服務空間，三民校區健康中心重新規劃空間使用，中心內除行政辦公區外，並規劃有留觀區、換藥區、熱療區(備有遠紅外線熱療儀)、衛教區、及健康自主管理區(提供有體脂機、身高體

重機、血壓計、視力機、書報櫃、多媒體播放電視等設備)。另外，為了更有效率提供健康服務並做後續業務分析，自本學期開始將使用電子表單統計全校傷病狀況，請全校師生多加配合。

- 二、2/16 總務處於民生校區綜合大樓 2 樓廁所發現不明注射針頭及藥劑，已將不明物品封裝於塑膠袋內保存，並通知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且於 2/24、2/25 幹部訓練時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宣導，請各位師長務必多加注意及宣導。
- 三、3/9、3/10 與台中市捐血中心及本校救傷隊社團共同辦理捐血活動，2 日共募得 222 袋熱血。下次捐血活動預定於 6/1、6/2，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捐血活動。
- 四、於 3/29~5/26 辦理「青春一夏・曲線雕塑營」，活課內容包含 4 堂營養課程及共 16 堂有氧運動課程，報名相當踴躍，現課程已持續進行中。
- 五、於 4/6~4/7 邀請露德協會講師蒞臨校內進行「親密的性・智慧的愛」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講座，並結合學生宿舍組「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加點辦法」共同辦理，共 111 人參加。
- 六、教育部於 4/29 將蒞校進行「105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輔導訪視」，將針對本校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及環境與餐飲衛生 4 大項進行訪視，訪視前資料準備、訪視當日工作及人力，惠請全校師生多多協助。

◎學生宿舍組：

- 一、2/19 晚間 6 時應日系產學案日籍生進住女宿 2 樓、2/20 晚間 6 時東莞理工學院 8 名交換生進住女宿 3 樓、2/21 晚間 8 時日籍交換生進住男宿 1 樓，2/21 早上 9 時~晚上 9 時全面開放住宿生期初進住。
- 二、3/16(週三)中午 12:20~13:30 於第三會議室召開 104-2 期初自治幹部座談會。
- 三、學生宿舍品德教育影片播放自 3/1~4/13 共 6 部電影 12 場次，於每週二、三晚間 19:30~21:00 於女舍、男舍播放廳舉辦，觀賞後實施心得寫作。
- 四、3/10~3/11 下午 12:30~17:00 進行新任自治幹部（大、中隊）遴選面試，4/6~4/8 下午 18:00~21:00 進行區隊長遴選面試。
- 五、3/23 下午 15:30~17:00 於昌明樓二樓 4201 教室舉辦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座談會，會中邀請國立中興大學住輔組輔導老師分享「賃居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及糾紛問題處理。
- 六、4/13 下午 17:30~19:30「校外賃居房東聯合座談會」假中國醫藥大學舉行，本校與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大學協辦，會議中參加人員計有房東、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市消防局文昌分局、四校業務承辦人員等約 100 人。
- 七、本學期校外賃居名冊已完成更新，並交予導師於 5/31 前完成校外賃居關懷訪視。
- 八、104 學年度「瘋租屋、居安行」嘉年華會活動預計 4/27 上午 10:30 至 15:30

時，於中正大樓一樓川堂舉辦。

◎民生校區學務組：

- 一、1/20~1/22 H20 青輔社於臺中市白冷國小辦理 104 年教育優先區「健康飲食，淨在白冷」寒假營隊活動，共有學生志工 17 人參與。
- 二、1/27~1/29 H20 青輔社於彰化縣西港國小辦理 104 年教育優先區「健康西港，歡樂嬉遊」寒假營隊活動，共有學生志工 15 人參與。
- 三、2/24 於民生校區綜合大樓禮堂舉辦幹部講習，邀請中護健康學院陳筱瑀院長致辭，並請各單位負責人說明各股長之責任與注意事項，以配合各項業務與活動推展。
- 四、2/29 阿桔瑪春暉社於綜合大樓禮堂辦理反五毒成果發表會，約有校內外 1300 人參加。
- 五、4/30 辦理同儕輔導志工培訓工作坊活動，為培育社區志工服務人才，提升學生輔導素養與知能。
- 六、5/11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獨臂舞手—王蜀蕎」講師蒞校主講，提升學生的品性與價值觀，增進專業素養。
- 七、5/25 辦理消防演練，加強學生對災害安全的認知，由演練中學習應變處理的能力。
- 八、105 年國泰慈善基金會大專績優社團補助計畫，民生校區社團提出 2 件申請計畫案，榮獲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 九、「104 年度社團及自治性團體評鑑」護理系學會榮獲自治性團體第 1 名；H20 青輔社榮獲服務性社團第 2 名。
- 十、民生校區護理系學生 5 名及老服系學生 1 名榮獲「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已於 3/11 頒獎，每人獲頒新台幣 10,000 元獎助學金。
- 十一、中護校友會預定 4/24 於本校舉行校友大會並頒發獎助學金，計有 10 名學生獲頒每人 5,000 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及 3 名學生獲頒每人新台幣 3,000 元葉莉莉獎學金。
- 十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總計有 431 人學生審核通過，補助金額新台幣 3,022,172 元。
- 十三、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180 人審核通過，就學補助金額新台幣 2,490,000 元。
- 十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37 名，總金額新台幣 560 萬 360 元整。
- 十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32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78 名，其他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 57 名、中低收入戶 49 名、特殊境遇子女 9 名、原住民 37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2 名），共計學雜費減免金額新台幣 3,203,188 萬元。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2 月 16 日美容系(科)務會議及 105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要點，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工讀實施要點」名稱與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僑務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僑生聯字第 1050500191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本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草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表（草案）」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習服務紀錄表（草案）」（如附件二、三、四），要點名稱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 <u>學習扶助金</u> 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 <u>工讀</u> 實施要點	原依據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僑生聯字第 10505001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依據 <u>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u>	二、依據 僑務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2 日僑輔在字第 10030014321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4 日僑輔在字第 09530396541 號令修正發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	一、點次調整。 二、依僑生聯字第 10505001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

	金要點」。	點」，並依其修正後之要點內涵增加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目的 為<u>扶助清寒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u>	一、目的 為協助在學清寒僑生，使其安心向學，訂定本辦法。	一、點次調整。 二、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第一點修正。
三、經費來源 <u>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僑務委員會核撥之預算專款專用。</u>	五、經費 所需工讀經費由僑務委員會核撥專款專用。	一、點次調整。 二、文句敘述修正。
四、申請對象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本校在學僑生：</u> <u>（一）家境清寒。</u> <u>（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u> <u>（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u> <u>（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u> <u>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緬甸華校及韓國華僑中學之教師，其子女回國就學符合前項規定者優先核予補助。</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第二點增訂。

<u>五、實施方式</u> (一) <u>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按月領取學習扶助金。</u> (二) <u>補助名額、補助期限及每月補助金額依僑務委員會每年核定分配本校學習扶助金經費預算規劃。</u> (三) <u>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u> <u>1. 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u> <u>2. 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u> <u>3. 學習服務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u> <u>4. 每週學習服務以 10 小時為上限，學習服務時數與本扶助金金額無對價關係。</u> (四) <u>每月月底需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習服務紀錄表」作</u>	<u>三、實施方式</u> (一) 每學期辦理工讀申請乙次，僑生均可提出工讀申請，經審查後，安排工讀。 (二) 未享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或其他補助金，且生活確有困難之僑生為優先；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緬甸華校及韓國華僑中學之教師，其子女回國就學符合規定者優先核予工讀補助。 (三) 工作內容為業務連絡通知、資料整理、文書繕寫、活動服務及清潔工作等。 (四) 工讀時間不影響同學上課；利用早上、中午、夜間及空堂時間實施。 (五) 工讀金以每人每小時不逾新台幣 125 元為原則。 <u>四、輔導</u> 僑生輔導人員對工讀僑生工讀輔導考核。	一、點次調整。 二、依據學習扶助金及弱勢學生助學之內涵修正，其中修正規定之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第一、二目，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第六點訂定。 三、另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歸併為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 一、點次調整。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歸併為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四
--	---	--

<u>為輔導考核用途，並列入下次申請審查之參考。</u>		款。
<u>六、注意事項</u> <u>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u> <u>（一）前學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u> <u>（二）前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u> <u>（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u> <u>（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第五點增訂。
<u>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本點新增。 二、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組織、管理，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草案）如附件五，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 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1、為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發掘領導人才，增益辦處事能力，激發服務熱忱。 2、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3、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二) 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1、經由本校學生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送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2、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招募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學校報備。 3、<u>受理申請社團成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經陳校長核准後籌設，即成為預備社團，由課指組指導觀察1年，隔年同期提出過去1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成績良好者正式登記成立。</u>	二、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 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1、為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發掘領導人才，增益辦處事能力，激發服務熱忱。 2、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3、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二) 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1、經由本校學生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送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2、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招募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學校報備。 3、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前，應依規定以書面報請學校派員列席輔導。 4、社團於成立大會後，應依規定將社團章程等資料送請學校核備，並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一、為使本要點單位名稱一致，第二點第一項加註(以下簡稱課指組)。 二、修正第二點第二項第三、四款，俾使課指組受理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時有所依循。

<u>4、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 審查委員會執行，審 查委員會組成方式 另訂。</u>		
三、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二)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 1、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2、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學科無不及格者。 3、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三)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如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惟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社團幹部改選，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 (五)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 (六)每一學生除參加班會、系科學會外，並得參加一至三種校內社團。	三、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二)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1、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2、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學科無不及格者。 3、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三)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如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惟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社團幹部改選，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 (五)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 (六)每一學生除參加班會、系科學會外，並得參加一至三種校內社團。	刪除部分「之」字，以求簡潔。

(七)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重大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	(七)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重大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四、學生社團之活動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二)學校應聘請專人，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三)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經社團輔導教師核閱後報請學校備查。 (四)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五)社團舉辦活動，應事先徵得社團輔導教師之同意，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學校派員輔導。學校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六)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七)社團活動須經學校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八)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校核備。	四、學生社團之活動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核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二)學校應聘請專人，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三)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經社團指導教師核閱後報請學校備查。 (四)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五)社團舉辦活動，應事先徵得社團指導教師之同意，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學校派員輔導。學校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六)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七)社團活動須經學校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八)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校核備。	一、第四點第一項「核」社團更正為「該」。 二、第四點第三項及第五項社團「指導」教師更正為社團「輔導」教師。

(九)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十)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由學校負擔。	(九)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十)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由學校負擔。	
五、學生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等。 (二)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校外發布則須經學校核准後方可張貼。 (三)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註明社團名稱、活動舉辦場地及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經學校核章後為之。 (四)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五)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六)社團公告之發布、張貼，未依上項規定者，學校應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七)學生個人非經學校相關單位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具商業性之促銷、販售及宣傳性之公告、文件等。	五、學生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等。 (二)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校外發布則須經學校核准後方可張貼之。 (三)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註明社團名稱、活動舉辦場地及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經學校核章後為之。 (四)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五)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六)社團公告之發布、張貼，未依上項規定者，學校應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七)學生個人非經學校相關單位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具商業性之促銷、販售及宣傳性之公告、文件等。	刪除部分「之」字，以求簡潔。
六、學生社團財務之管理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	六、學生社團財務之管理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	一、第六點第一項經費「部」助

助。社團須經學校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之經費補助。 (二)學校對依法成立之社團所申請的經費補助，得斟酌其活動性質、意義、內容、成績及實際情形補助。 (三)學校應統一製發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務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四)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輔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五)學生事務處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 (六)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及使用，相關借用辦法由學校訂定。	助。社團須經學校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之經費補助。 (二)學校對依法成立之社團所申請的經費補助，得斟酌其活動性質、意義、內容、成績及實際情形一補助之。 (三)學校應統一製發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務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四)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及輔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五)學生事務處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 (六)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及使用，相關借用辦法由學校訂定之。	更正為「補」助。 二、刪除部分「之」字，以求簡潔。 三、第六點第四項「指導教師」刪除。
七、學生社團之評鑑 (一)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為輔導。 (二)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三)學生社團活動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事務處解散；1、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2、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3、無故、拒參加社團評鑑者。 (四)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	七、學生社團之評鑑 (一)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為輔導之。 (二)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三)學生社團活動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1、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2、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3、無故、拒參加社團評鑑者。 (四)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	修正部分文字，以求簡潔。

一學期結束前陳報，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參考依據。 (五)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考核。 (六)社團之績效，由學生事務處聘請校外專家根據各社團每學期的財務狀況、活動計畫，組織分工、活動情形及學期結束所提出之社團活動成果報告等各種必要資料評鑑。 (七)受評績優社團由學校頒獎鼓勵。 (八)社團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與績優表現者，由學校依規定議獎。 (九)社團活動如有損害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得由學校視情節輕重議處，其獎懲辦法由學校訂定。	一學期結束前陳報，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參考依據。 (五)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考核。 (六)社團之績效，由學生事務處聘請校外專家根據各社團每學期的財務狀況、活動計畫，組織分工、活動情形及學期結束所提出之社團活動成果報告等各種必要資料評鑑之。 (七)受評績優社團由學校頒獎鼓勵之。 (八)社團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與績優表現者，由學校依規定議獎。 (九)社團活動如有損害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得由學校視情節輕重議處，其獎懲辦法由學校訂定之。	
九、本要點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要點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刪除挪抬空格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民生校區社團由民生校區學務組就近指導觀察。

三、建議訂定「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時，審查社團活動成果包含口頭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相較於生活條件相近之國立學校明顯偏低，且水電、宿網費、清潔費用及大型設備維修成本增加，擬自 105 學年度調整住宿費，每學期收費為四人雅房 10,500 元/人，六人雅房 6,500 元/人；四人套房因僅 28 床，啟用僅一年且收費已達合理標準，故暫不調整。

二、為使 105 學年度能實施新規定，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六），第四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收費標準： 1. 校內生：每學期六人雅房為 <u>6500</u> 元/人，四人雅房為 <u>10500</u> 元/人，四人套房為 15000 元/人。（以上皆含清潔費 <u>350</u> 元、宿網費 <u>850</u> 元）。建教合作班學生、社團、球隊等短期班隊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5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四人套房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冷氣 IC 卡以總務處訂定方式為標準依據。	四、收費標準： 1. 校內生：每學期六人雅房為 6000 元/人，四人雅房為 10000 元/人，四人套房為 15000 元/人。（以上皆含清潔費 200 元、宿網費 800 元）。建教合作班學生、社團、球隊等短期班隊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5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四人套房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冷氣 IC 卡以總務處訂定方式為標準依據。	一、為避免增加低收入戶學生負擔，調漲 500 元之比例分配如下：清潔費 150 元，宿網費 50 元，住宿費 300 元。（註：低收入戶僅住宿費得以減免，餘仍需全額繳納。） 二、括號改全形。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挪抬空格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

▲應用日語系黃委員英哲：本校系學會其屬性是否為學生社團？

◎民生校區學務組王組長：依規定學生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經費補助亦與其申請；而系學會輔導單位為所屬教學單位，在學生組織上，仍屬社團的一種。

▲應用中文系張委員致苾：因主計室認定系學會屬性為社團，所以無法由教學

單位補助其經費，是否有其他方式予以補助？

◎學生代表張委員凱翔：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會所收取之會費，將依規定提撥固定比例，供系科學會與社團活動申請酌予補助。

◎李主席俊杰：每年課指組辦理學生社團評鑑，績優社團可獲獎助，請鼓勵系科學會踴躍參加。

▲商業設計系趙委員樹人：

為維護本校整體環境的整潔與美觀，各項活動宣傳及政令宣導海報、布條等張貼方式及地點，應加以規範，且校園環境對於學生具有耳濡目染的教育作用，請業管單位負起維運責任，避免師生到處張貼海報與布條，且事後亦不拆除或更新。

◎李主席俊杰：

（一）102 學年度本校總務處環境與安全衛生組已讓各單位認養中正大樓與昌明樓公布欄，對於目前校園內無單位標示之公布欄，惠請場地所屬單位就近管理。

（二）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於行政會議宣導，張貼海報、布條時，須經公布欄業管單位蓋章同意，切勿隨意張貼，破壞校園觀瞻，同時請生活輔導組於幹部訓練時加以宣導。

▲資訊管理系駱委員榮問：

本校課外活動空間有限，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近日將整修，影響本系學會民歌比賽活動使用甚鉅。

學生辦理活動皆於事前申請核可，業管單位若有場地維修工程，應提早公告；若核可後，亦應通知申請人並提供備用場地，以免影響各項活動辦理。

◎李主席俊杰：

（一）各項活動如遇上述狀況，請依駱委員意見辦理。

（二）本次音樂廳冷氣整修工程，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已與營繕組及廠商研議，將延至學期結束後再行施工。

柒、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草案

105 年 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美容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訂定，凡學生實習請假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一）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公假，公假不須補實習。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 3 天前送實習單位，並送會美容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
3.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缺實習論。
4. 高普考、專技考及勞動部辦理相關專業證照考試（含模特兒）之公假以准考證向實習單位請假；考試最後 1 節宜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應繳驗准考證，未全到考者，以事假計，需補實習。

（二）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2.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老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向實習機構、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及系辦公室報告（可以電話聯絡），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
3.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機構、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
4. 請假學生按規定填寫請假單。
5. 機構實習輔導老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
6. 請假 1 天補實習 1 天。
7. 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輔導老師得令學生退出實習場所，待其身體狀況合宜，再返回實習，而所欠缺的時數，以 1 比 1 補足。

（三）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2.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機構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3. 一般事假需 1 比 1 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4.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請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實習論。
5. 學生報考研究所，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
6. 所欠缺之時數以 1 比 1 補足。

（四）曠班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曠班時數須補足 3 倍時數。

（五）喪假

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7 天，祖父母或兄弟姊妹 3 天，於喪亡之日起百

日內請喪假，不作缺班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1/3。)

(六)遲到

以15分鐘為一單位，不足15分者，以15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第1次補時數3倍，第2次6倍，第3次9倍，以此推算，第3次以上以曠班論。

(七)颱風假

本校美容系(科)實習學生依住處或實習單位當地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依據，宣布停課即停止實習。

(八)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1/3(含)以上者(除分娩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請分娩假時，應檢具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30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實習之1/3者，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後，按實際成績計算。

(十)補實習方式

1. 補實習單位以原請假之單位為原則。
2. 學生須於請假日後2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每1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1分。
3. 向實習機構報告並徵得機構實習輔導老師同意。
4.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時數，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時數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以1比2補足實習時數。
5. 補完實習時數後請實習機構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含)送回美容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時數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數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

三、本要點經美容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草案)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扶助清寒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

三、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僑務委員會核撥之預算專款專用。

四、申請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本校在學僑生：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緬甸華校及韓國華僑中學之教師，其子女回國就學符合前項規定者優先核予補助。

五、實施方式

- (一) 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按月領取學習扶助金。
- (二) 補助名額、補助期限及每月補助金額依僑務委員會每年度核定分配本校學習扶助金經費預算規劃。
- (三) 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1. 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 2. 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 3. 學習服務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
 - 4. 每週學習服務以 10 小時為上限，學習服務時數與本扶助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四) 每月月底需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習服務紀錄表」作為輔導考核用途，並列入下次申請審查之參考。

六、注意事項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 前學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前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學號：

系科年級：

手機：

郵局帳號：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一、請勾選符合下列之資格：

- ☐家境清寒。
-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二、請勾選符合下列之資格：

- ☐為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緬甸華校及韓國華僑中學之教師子女。
- ☐本學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

三、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內容如下：

- (一)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
- (二)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包含：協助僑輔行政業務、協助僑輔活動舉辦等)為優先。

◎請勾選能至辦公室學習服務之時間：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2	9:00(9:10)-10:00					
3	10:00(10:10)-11:00					
4	11:00(11:10)-12:00					
午休	12:00-13:00					
5	13:00(13:25)-14:00(14:15)					
6	14:00(14:20)-15:00(15:10)					
7	15:00(15:20)-16:00(16:10)					
8	16:00(16:15)-17:00(17:05)					

四、注意事項：

- (一)學習服務時數與本扶助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二)每月月底需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習服務紀錄表」作為輔導考核用途，並列入下次申請審查之參考。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1. 前學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2. 前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3.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4.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以上說明皆已瞭解，簽名：_____

附件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習服務紀錄表(草案)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系 科 年 級		學 號		
日 期	學習服務內容	服務 時數	簽 名	學習服務成效考核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 優良 ☐ 佳 ☐ 待改善
◎請敘述學習服務期間自我所增進的能力：		_____月份學習服務總時數：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草案)

102 年 1 月 9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社團活動基本原則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增益服務精神，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除參加班會、系科學會外，得依本要點組織社團，其類別如下：
 - 1.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2.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3.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技藝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4.綜合性：以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包含僑聯社及畢聯會及各高中職校友會。
 - 5.自治性：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包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二、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1、為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發掘領導人才，增益辦處事能力，激發服務熱忱。
 - 2、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3、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 (二)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1、經由本校學生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送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2、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招募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學校報備。
 - 3、受理申請社團成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經陳校長核准後籌設，即成為預備社團，由課指組指導觀察1年，隔年同期提出過去1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成績良好者正式登記成立。
 - 4、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
- (三)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社團名稱。
 - 2、社團宗旨。
 - 3、社址(應設於校內)。
 - 4、社團組織與職掌。
 - 5、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6、社團大會之召開。

7、社團之經費。

8、章程之修改。

9、訂定章程之日期。

(四)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1、社團章程。

2、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3、財產狀況。

4、主要活動項目。

5、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6、其他重要事項。

(五)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之登記。

(六)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校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七)社團之印章由學校統一製發。

三、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二)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

1、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2、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學科無不及格者。

3、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三)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如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惟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社團幹部改選，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

(五)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

(六)每一學生除參加班會、系科學會外，並得參加一至三種校內社團。

(七)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重大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

四、學生社團之活動

-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二)學校應聘請專人，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 (三)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經社團輔導教師核閱後報請學校備查。
- (四)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 (五)社團舉辦活動，應事先徵得社團輔導教師之同意，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學校派員輔導。學校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 (六)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 (七)社團活動須經學校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 (八)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校核備。
- (九)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 (十)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由學校負擔。

五、學生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等。
- (二)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校外發布則須經學校核准後方可張貼。
- (三)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註明社團名稱、活動舉辦場地及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經學校核章後為之。
- (四)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 (五)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 (六)社團公告之發布、張貼，未依上項規定者，學校應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 (七)學生個人非經學校相關單位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具商業性之促銷、販售及宣傳性之公告、文件等。

六、學生社團財務之管理

-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社團須經學校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之經費補助。
- (二)學校對依法成立之社團所申請的經費補助，得斟酌其活動性質、意義、內容、成績及實際情形補助。
- (三)學校應統一製發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務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 (四)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輔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 (五)學生事務處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
- (六)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及使用，相關借用辦法由學校訂定。

七、學生社團之評鑑

- (一)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為輔導。
- (二)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 (三)學生社團活動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事務處解散；1、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2、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3、無故、拒參加社團評鑑者。
- (四)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參考依據。
- (五)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考核。
- (六)社團之績效，由學生事務處聘請校外專家根據各社團每學期的財務狀況、活動計畫，組織分工、活動情形及學期結束所提出之社團活動成果報告等各種必要資料評鑑。
- (七)受評績優社團由學校頒獎鼓勵。
- (八)社團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與績優表現者，由學校依規定議獎。
- (九)社團活動如有損害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得由學校視情節輕重議處，其獎懲辦法由學校訂定。

八、幹部研習會

- (一)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 (二)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任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社團負責人未全程出席，且未委任社團幹部代表出席，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課指組得取消該社團一學年之補助，並取消場地、器材之優先協調權。

九、本要點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09.0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4.0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4.0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2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97.01.29學生宿舍收支概況簡報會議決議及參考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與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辦理。

二、為充分照顧低年級及弱勢家庭學生服務，提升住宿生生活品質，並有效的管理，合理的收入與支出，以達專款專用、自給自足之目標。

三、目前學生宿舍區分為四人雅房155間、四人套房7間、六人雅房128間、計有床位1416床。

四、收費標準：

1. 校內生：每學期六人雅房為6500元/人，四人雅房為10500元/人，四人套房為15000元/人。（以上皆含清潔費350元、宿網費850元）。建教合作班學生、社團、球隊等短期班隊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50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80元，四人套房每人每日收費120元。冷氣IC卡以總務處訂定方式為標準依據。

2. 校外生：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60 元。冷氣 IC 卡以總務處訂定方式為標準依據。

五、宿舍收入的65%由學務處宿舍組控管，用以支應以下各項經常性直接費用：

1. 一名事務員及一名工友之人事費用。
2. 宿舍業務費及維護費。
3. 宿舍水電費及電話費。
4. 外包清潔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
5. 宿舍工讀金。

六、宿舍收入的35%由學校統籌運用，用以支應宿舍相關間接費用，如電梯維護等統籌費用、宿舍改建經費及宿舍設備等。

七、免收住宿費對象與條件：

1. 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
2. 擔任男女生宿舍大、中、區隊幹部及顧問。
3. 社團或球隊代表學校賽前寒暑假集訓。
4. 特殊狀況學生專案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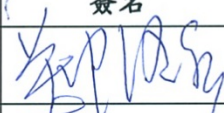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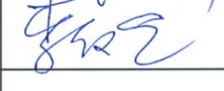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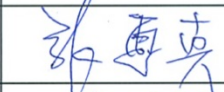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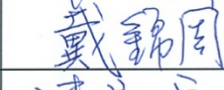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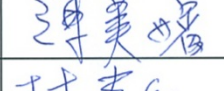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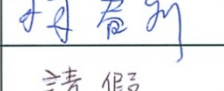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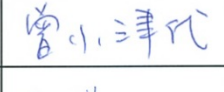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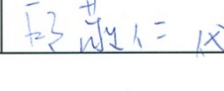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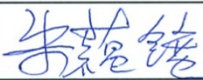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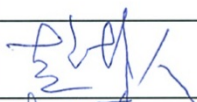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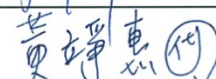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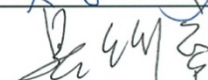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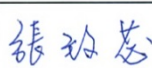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	鄭經偉		上級指導
2	學生事務長	李俊杰		主任委員
3	進修部主任	鄭瑞昌		委員
4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張允文		委員
5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袁鶴齡		委員
6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李金玲		委員
7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委員
8	軍訓室主任	張惠真		委員
9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委員
10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科)主任	陳美嬪		委員
1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主任	林春利		委員
12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主任	賴煒曾	請假	委員
13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 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	許義忠		委員
14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科)主任	李國璋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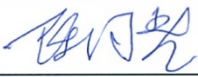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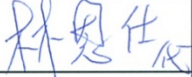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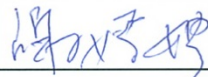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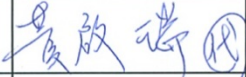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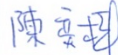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5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簡淑華		委員
16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顏昌華		委員
17	應用統計系主任	朱蘊鑽		委員
18	設計學院院長	蕭嘉猷		委員
19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趙樹人		委員
20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朱中華		委員
21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蕭家孟		委員
22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主任	吳銜容		委員
23	語文學院院長	邱學瑾		委員
24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主任	黃英哲		委員
25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徐琍沂		委員
26	應用中文系主任	張致蕊		委員
2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吳憲珠		委員
28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駱榮問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9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主任	陳同孝		委員
30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主任	林泓毅		委員
31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陳筱瑤		委員
32	護理系(科)主任	楊其璇		委員
33	美容系(科)主任	黃啟方		委員
3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謝嬌嫻		委員
35	學生代表(進修部)	蕭鈞展		委員
36	學生代表(進修部)	蔡中玄		委員
37	學生代表(課指組)	張凱翔		委員
38	學生代表(宿舍組)	林可涵		委員
39	學生代表(民生學務組)	陳奕樺		委員
40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執行秘書
41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李家豪		列席
42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列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3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列席
44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請出差假	列席
45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闕廷諭	方如懿(代)	列席
46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芷如	陳芷如	列席
47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宿舍組組長	劉士吉	劉士吉	列席
48	學生事務處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王建邦	王建邦	列席